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件号
288	A	2002	2	1386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广东省交通厅
2002-06-14
保密室 文 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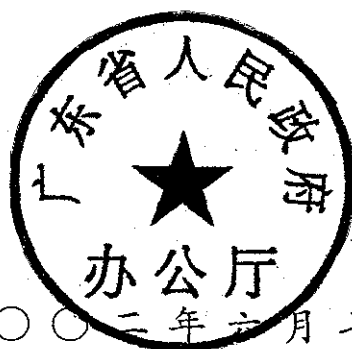
粤府办〔2002〕39号

2

印发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直通港澳汽车运输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批准从事直通港澳客、货运输业务的公司、车辆和驾驶人员。

第三条 直通港澳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竞争，依法经营，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作或合资各方签订的合同或独资方签订的章程开展业务，严禁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等非法活动。

第四条 外经贸、公安、交通、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防止和打击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活动。

第二章 运输公司的设立

第五条 运输公司采用合作、合资或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其设立、变更和延期，由省外经贸厅（口岸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外经贸厅）按照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第六条 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由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

理，车辆牌证由省公安部门负责办理，运输市场经营许可证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七条 直通港澳货运公司的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满后，由合作粤方提出申请，经当地外经贸局同意后，报省外经贸厅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章 指标管理

第八条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实行指标管理，其中入境运输车辆年度指标，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交通、公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粤港澳直通车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出境运输车辆年度指标，由省外事、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与港澳有关部门通过过境车辆技术会谈等渠道商定。

第九条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调控，由省粤港澳直通车管理联席会议统一负责。

第十条 直通客运车辆过境班次由省外经贸厅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与香港有关部门通过粤港口岸合作会谈等渠道商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运输公司，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备案，一年内（其中直通客运公司自取得过境班次之日算起）投入营运，否则由省外经贸厅收回车辆指标。

第十二条 运输公司自动放弃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统一由省外经贸厅收回。

第十三条 省外经贸厅收回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一律交省粤港澳直通车管理联席会议调剂安排，条件成熟时逐步实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运输公司需暂停车辆营运者，可向省外经贸厅提出报停申请，经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车辆报停期分3个月和6个月两类，报停期满后应及时办理恢复营运手续，否则作自动放弃车辆指标处理。

第十五条 运输公司变更合作单位，先由省外经贸厅在审批前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人民政府15天内无异议，省外经贸厅方可给予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运输公司车辆营运以及放弃、报停车辆指标等情况，由省外经贸厅每半年向省粤港澳直通车管理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同时抄送省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加工装配企业自货自运厂车，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公安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其他省、市、区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由广东省粤港澳直通车管理联席会议分配给各省、市、区自行审批。

第四章 走私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活动的，除依法处理外，还视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运输公司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的，取消该

公司全部直通车辆指标。

(二) 外商投资企业及对外加工装配企业利用自货自运厂车进行走私的, 取消该企业相应厂车指标, 一年内不得重新申办。

(三) 驾驶人员利用所驾驶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的, 取消其驾车出入境资格, 并取消该运输公司相应的车辆指标。

(四) 托运人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走私的, 取消托运人在口岸办理方便通关等手续资格。

以上应作取消处理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含厂车), 由省外经贸厅负责取消。各缉私部门查获的有关走私情况, 应及时通报省外经贸厅。

第二十条 运输公司全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被取消的, 依法责令其关闭, 外经贸、公安、工商、交通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凡涉嫌利用直通港澳运输车辆进行走私的, 在立案调查期间暂停其从事直通港澳运输业务。

第五章 指标有偿使用费和税费的缴交

第二十二条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指标实行有偿使用, 按规定缴纳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缴费标准为 10 万港元/3 年。自货自运厂车不缴纳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 但不得参与社会营运, 否则取消相应车辆指标。

第二十三条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由港方

负责缴交，70%上缴省财政，30%交内地合作方（独资企业交粤方代理单位）。上缴省财政部分分3期缴交，每期各缴交三分之一，其中第一期于公司成立时或延期批文下达前缴交；第二期于公司合作期或新的合作期开始之日起计一年后的15日内缴交，第三期缴交时间按此类推。逾期缴纳者，按欠缴金额每天计收3‰滞纳金。

第二十四条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公司的设立和延期，须向省外经贸厅出示省财政部门开具的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缴款收据，申办延期的还须提供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第二十五条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报停期间免交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已缴纳的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在下一缴费年度予以扣减。

第二十六条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公司需放弃车辆指标的，应在下一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缴交时间的3个月前向省外经贸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免交其余各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其他省、市、区的直通港澳汽车运输公司车辆指标必须到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确认后，到广东省公安厅和海关办理车辆牌证及车辆入境手续。

其他省、市、区的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在广东省内揽运货物的，按前款有关规定向广东省财政缴交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缴费标准为广东省同类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的70%，自2002年

7月1日起执行。未按规定缴交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的，不得在广东省内揽运货物，一经发现，一律责令补缴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补缴时间从该车辆投入营运之日起计。

第二十八条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购买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第三者保险。拖欠各种税费超过半年的，由省外经贸厅取消相应车辆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外经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省以前有关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交通 口岸 车辆 管理 通知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0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